

## 审批意见：

### 牟环建表〔2022〕3号

郑州翔驰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翔驰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米汽车钢化玻璃、1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东30米路南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车间一层的部分闲置厂房1280 m<sup>2</sup>进行建设，投资100万元，设计年产汽车钢化玻璃2万m<sup>2</sup>、中空玻璃13万m<sup>2</sup>，劳动定员20人。汽车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外购玻璃原片→切割→钢化（委外）→成品入库。中空玻璃生产工艺：铝条（制框）+外购钢化玻璃（清洗）→灌装→涂胶→合片→硅酮胶、外围打胶→成品入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涂胶和打胶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侧面软帘密闭收集后，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

2、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扬尘或绿化。

3、各类设施按设计规范建设、安装，并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玻璃边角废料、铝条边角料、废分子筛袋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定期外售或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桶、废双组份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郑州翔驰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米汽车钢化玻璃、1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备案审核表(2022)》(项目编号：2022004)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如该项目如有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地点或生产工艺等情况，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

2022年2月11日